

附錄二、申請合格證明應檢具之文件及應遵行事項

壹、申請合格證明須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請系統所定格式及相關文件：

(一) 申請函。

(二) 「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草稿。

(三) 系統所定格式

1. 申請廠商及引擎族之一般資料。
2. 引擎族之附加資料。
3. 引擎族所有車型之規格資料。
4. 基本引擎資料。
5. 傳動變速系統資料。
6. 排放控制系統說明及示意圖。
7. 排放控制系統在車上之位置及相關零件之辨識號碼清冊。
8. 車主手冊及附貼汽油汽車標識。
9. 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個別劣化係數。
10. 該引擎族各測試車在車體動力計測試時所設定之路阻資料。
11. 測試車相片。
12. 車型審驗測試之測試車測試數據及測試報告。車輛若用一種以上之燃料，則各種燃料均須檢附測試報告。
13. 變更之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各次修正內容摘要。

(四) 符合排放標準、耐久保證及與未設置減效裝置之保證書。

(五) 汽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

(六)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證明文件。

(七) 申請之車輛已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並符合我國排放標準及相關法規，得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美國、歐盟或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申請文件影本。
2. 與核發合格證明一致之污染排放測試報告。
3. 申請車輛之劣化係數、再生係數及進化係數等相關引用之完

整佐證資料。

4. 聲明申請進口之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排放特性。

(八) 國外車輛製造者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且皆須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或歐盟或英國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之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並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相同。

(九) 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相關文件，包括：

1. 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2. 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3. 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4. 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5. 控制單元。
6. 動力控制器。
7. 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8. 製造廠建議事項。

二、汽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相關規定依附錄三辦理。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依附錄一辦理。

四、迴轉式引擎車輛歸納同一引擎族(Rotary Engine Family)之認定條件：

- (一) 個別車型之長短幅圓外旋曲線主軸、長短幅圓外旋曲線最小長短幅圓外旋曲線之產生半徑皆須相同。
- (二) 個別車型之轉子罩框寬度，須在其最寬轉子罩框寬度之百分之十五內。
- (三) 個別車型之進氣口型式(邊、周邊、組合等)，排氣口型式(邊、周邊、組合等)，罩框表面配置(氣冷、水冷、轉子之排列等)皆須相同。

(四) 個別車型之燃燒循環、供氣方式、每轉子之火星塞數目、燃料系統型式皆須相同。

五、車主手冊及附貼汽油汽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人應提供車主以中文書寫之車主手冊，供車主正常使用與保養，以確保排放控制系統功能維持正常，並聲明對車輛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二) 汽油汽車之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者，中文車主手冊內容應提供銷售地區售後服務單位之地址及電話。

(三) 車主手冊中應載明與污染排放控制相關元件之保養項目規定。

(四) 附貼標識規範：

1. 申請人應製作至少一張永久性、可清晰辨識之標識，貼附於車輛明顯易見位置。

2. 標識應不易自車上取下，撕去時會受損或造成文字損毀。

3. 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於銷售前自行貼附標識，標識上中文，其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2) 公司全稱、車輛製造廠及廠牌商標。

(3) 引擎族、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系統、車上診斷系統(OBDII 或 EOBD)。

(4) 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若易調整者，則應包含惰轉轉速、點火正時、汽門間隙及車輛製造廠視為需要之參數；若不易調整者，則標示如「無」、「不需」或「自動」。

(5) 應註明符合之排放標準交通工具種類、實施日期等，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排放標準者，即應標示「本車符合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及「使用人或所有人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 各排放控制設備與引擎之相關位置圖。

六、對於車型動力來源分類適用之標準，依交通部核定車型種類作為判定適用排放標準。

七、汽油汽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之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由汽油汽車製造者或指定代理人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二) 提供該車型之引擎族及排放控制系統相關資料說明。

八、製造或進口地區之登載：對已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所頒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或車型，依該合格證明之製造廠所在國家登載製造國；未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所頒發之合格證明者，以國內測試報告辦理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或車型，則依據海關核發之進口完稅證明之裝船地點所在國家，登載進口地區。

貳、非屬國內車輛製造者及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依市場上原廠之車主手冊、技術手冊或型錄等資料填具申請文件並檢附該手冊或型錄等資料文件，未能取得之資料應以 N/A 表示。惟申請之引擎族以同一車型為限。